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5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G1楼2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257,3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2,257,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57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5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李烨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076,682	99.9660	165,489	0.0310	15,182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076,682	99.9660	165,489	0.0310	15,182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077,793	99.9662	164,378	0.0308	15,182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077,693	99.9662	164,378	0.0308	15,282	0.003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056,082	99.9621	185,489	0.0348	15,782	0.0031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054,081	99.9618	185,289	0.0348	17,983	0.0034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954,507	99.8446	165,489	0.1413	16,582	0.0142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033,681	99.9579	205,589	0.0386	18,083	0.0035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033,981	99.9580	205,289	0.0385	18,083	0.0035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076,093	99.9659	164,378	0.0308	16,882	0.0033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076,093	99.9659	164,378	0.0308	16,882	0.003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0,059,6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1,501,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2,703	70.7932	185,289	26.6229	17,983	2.583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1,728	75.1282	68,664	19.7097	17,983	5.16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0,975	66.4485	116,625	33.551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176,770	99.7027	185,289	0.2710	17,983	0.0263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8,197,971	99.7337	165,489	0.2420	16,582	0.0242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8,156,370	99.6729	205,589	0.3007	18,083	0.0264
1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198,782	99.7349	164,378	0.2404	16,882	0.0247
1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8,198,782	99.7349	164,378	0.2404	16,882	0.02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7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徐发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759,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新国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267,145	99.8271	385,736	0.1354	106,552	0.0375

2. 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73,957	99.7943	386,084	0.1355	199,392	0.0702

3. 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75,755	99.7599	574,586	0.2017	109,092	0.0384

4. 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75,055	99.7596	574,586	0.2017	109,792	0.0387

5.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297,145	99.8376	387,736	0.1361	74,552	0.0263

6.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299,557	99.8385	414,436	0.1455	45,440	0.016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604,031	98.8919	3,099,350	1.0884	56,052	0.0197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30,711	98.8860	3,093,950	1.0945	55,052	0.0195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982,971	98.8937	3,086,950	1.0864	56,152	0.0199

10. 议案名称：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1,077	97.4388	388,064	1.9879	111,892	0.5733

1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4,217	97.6086	388,164	1.9884	78,652	0.403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309,945	99.8421	381,336	0.1339	68,152	0.0240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299,057	99.8383	418,936	0.1471	41,440	0.0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61,433	95.5008	414,436	4.0546	45,440	0.4446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65,907	69.1291	3,099,350	30.3224	56,052	0.5485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72,307	69.1917	3,093,950	30.2696	55,052	0.5387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078,207	69.2495	3,086,950	30.2011	56,152	0.5494
11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754,493	95.4329	388,164	3.7975	78,652	0.7696
1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771,821	95.6024	381,336	3.7307	68,152	0.6669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9,760,933	95.4959	418,936	4.0986	41,440	0.40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6、7、8、9、11、12、1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0、11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5,238,4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朱华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3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2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约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积极论证和协商，但未能就部分商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于近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许又志、王霞、王晓签署了《股权收购之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能就部分商业条款达成一致，经各方分别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对价、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多轮谈判沟通。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3月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许又志、王霞、王晓签署了《股权收购之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终止的约定，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意向性协议或终止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终止。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就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于近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与交易对方确立交易意向以来，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就部分商业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涉及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正式实质性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各方对终止本次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百利”）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3号），现将相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经查明，ST百利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的事实如下：

（一）ST百利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期间，ST百利及其子公司与七家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项共计19,191万元，用于公司承包的总包项目设备采购。七家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后，未按照协议约定供货，而是根据ST百利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的授意，以借款的形式将预付款项转账至北京易路博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账户和其他指定账户。王海荣在北京易路博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等收到预付款项后，将预付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或指定出借给第三方。王海荣涉嫌资金占用共计19,19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二）ST百利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其中，2022年度累计发生额7,260万元，期末余额7,260万元，占ST百利2022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的11.01%；2023年上半年累计发生额为9,631万元，期末余额16,891万元，占ST百利2022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的25.62%；2023年度累计发生额11,931万元，期末余额19,191万元，占ST百利2023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的35.54%。

ST百利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ST百利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王海荣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知悉、安排资金占用事项，未勤勉尽责，对ST百利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王海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资金占用事项的组织者和指使者，将公司上述预付款项实际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或出借第三方，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副总裁王伟主管公司财务工作，知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未勤勉尽责，对ST百利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虞兰剑作为公司副总裁，并任ST百利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是该子公司预付款项合同审批和资金拨付的最终审批决定人，未识别大额预付款项已支付但并无供货的异常情况，没有及时有针对性地采取管控措施，未勤勉尽责，对ST百利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结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配合调查等情节，以及相关责任人职责分工、履职情况等，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00万元。

（2）对王海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600万元。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20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400万元。

（3）对王伟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80万元。

（4）对虞兰剑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50万元。

鉴于王海荣的违法情节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王海荣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 泰昌集团本次质押股份2,8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85%，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质押完成后，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昌集团	否	2,810,000	否	否	2025年5月29日	2035年5月21日	杭州银行温州科技支行	10.85%	0.69%	融资担保
合计	-	2,810,000	-	-	-	-	-	10.85%	0.69%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泰昌集团	25,893,040	6.38%	16,600,000	19,410,000	74.96%	4.78%	0	0	0	0
合计	25,893,040	6.38%	16,600,000	19,410,000	74.96%	4.78%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224,05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斌减持前持股数量为23,517,126股，持股比例5.54%。

近日，股东潘斌发来《关于权益变动的通知函》，现将其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潘斌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5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93,073	0.54%	
	合　计			2,293,073	0.5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517,126	5.54%	21,224,053	5.00%
合　计		23,517,126	5.54%	21,224,053	5.00%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424,480,000股计算，“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部分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